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郭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25#4086
傳真：02-23570944
電子信箱：shkuo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新字第11504003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兒童常規疫苗、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、新冠疫苗及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補助作業計畫1份 (11504003341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公費疫苗接種處置費核付案件申復作業流程，請轉知轄內合約院所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署114年12月29日疾管防字第1140201156號函(諒達)，兒童常規疫苗、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及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(下稱接種處置費)自本(115)年3月1日起調整由本署每月依「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(NIIS)」核算核付。
- 二、因應核付機制調整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下稱健保署)已不再受理是類案件之費用申復。為保障合約院所權益，本署參考健保署現行申復機制與分工模式，於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兒童常規疫苗、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、新冠疫苗及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補助作業計畫」整併納入申復作業實務規定。本作業採「分層負責」原則，由貴局與本署各區管制中心(下稱區管中心)協同督導轄內合約院所強化資料之自主管理，共同提升NIIS資料品質與整體行政效能。



三、有關旨揭接種處置費核付案件申復作業流程摘述如下(詳如附件)：

(一)申復申請：合約院所填寫「接種處置費核付案件申復清單」，並於接種6個月(即接種月之次月起5個月)內函送所在地衛生局辦理。

(二)初審：由衛生局擔任申復收案窗口並辦理初審，屬適用案件再轉送本署區管中心複審。

(三)複審：區管中心依複審結果按月提交「接種處置費申復案件複審結果彙整表」，由本署各疫苗權責單位據以辦理補付或不予補付相關事宜。

四、另提醒合約院所應落實接種前資格確認，以及資料上傳之正確性與時效性，如屬異常接種劑次(如：不符合接種資格、重複接種等)、未於4個月(即接種月之次月起3個月)內完成修正之異常登錄劑次(如：劑次別或身分別不符等)，或未於4個月內上傳接種資料者，依規定不適用申復作業且不予補付費用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台灣感染症醫學會、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

